附件4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第三节“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工作有关事项的意见》（闽人社发〔2025〕4号）第四点中的相关规定。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正、副本）。  **开展业务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年度报告情况（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需盖机构公章）。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办结-公示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需要公示的信息，每年4月30日前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公示信息上备注该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并依法进行处理。对未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公示信息上备注该机构未开展业务。对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度报告公示记录栏加盖“年度报告合格”专用章。 |